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1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月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月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月娟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、第53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為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

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2月7日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違反商業會計法，罪質相似，並參酌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情狀，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、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就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各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之內部性界限等因素，並斟酌受刑人就本案表示之意見，綜合判斷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雅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月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